**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采 购 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bookmark1)**[..............................................................................](#_bookmark1)****[1](#_bookmark1)**

[第二章 磋商须知](#_bookmark2)**[...............................................................................................3](#_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_bookmark3)**[........................................................................................](#_bookmark3)****[17](#_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_bookmark4)**[.............................................................................................18](#_bookmark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bookmark5)**[........................................................................................](#_bookmark5)****[33](#_bookmark5)**

[第六章磋商程序](#_bookmark6)**[.............................................................................................49](#_bookmark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委托，对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SZJX-2021-11-10-0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施 工（ 1 个包）

2. 1 项目名称：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2.2 项目编号：SZJX-2021-11-10-01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琼海市省道加文线S301，全线原有安全设施已不满足现行规范，对于隐患路段安全设施不足的部分，按需要加强安保设施。其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工程、交安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47500.00 元，控制价为￥3033871.00 元，最高限价为￥3033871.00元。超出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 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 1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 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 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 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 2021年12月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购买标书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到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昌乐园6栋2楼C房由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 17:3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5.3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 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5.6 、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

**6**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址： 琼海市加积镇银海路南侧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898--62922051

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73号昌乐园6栋2楼C房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话：0898-667771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采购内容: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技术参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3047500.00 元，控制价为￥3033871.00 元。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033871.00 元。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 财务报表）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金缴费凭证）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  |  |  |
| --- | --- | --- |
|  |  | 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户 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0 1002 5370 5250 2945  用 途：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投标保证金（可简称或填写项目编号） 。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9 时 00 分（以进 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 U 盘）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工期 | 180 日历天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采购人代表 0 人，评标专 家中随机抽取 3 人。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21 年 12 月0 6日 09时 00 分 |
|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
| 15 | 公开报价时间及 地点 |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日 09时 00 分 |
|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
|  |

|  |  |  |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 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 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 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17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 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 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 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

。

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 本项目从磋商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 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 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二） 磋商须知；

（三） 采购需求书；

（四） 合同条款；

（五） 工程量清单；

（六） 磋商程序；

（七）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 5 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 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 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 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 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 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

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 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 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 行二次报价。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 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 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

非现金方式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 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 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 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 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 商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 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 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 及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 上标明“正 本”、 “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SZJX-2021-11-10-01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

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 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 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 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 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 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组 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 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

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 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 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如有） 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 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 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 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 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财政部关于加 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琼海市省道加文线S301，全线原有安全设施已不满足现行规范，对于隐患路段安全设施不足的部分，按需要加强安保设施。其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工程、交安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技术要求： 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为准。

4、项目预算为￥3047500.00 元，控制价为￥3033871.00 元。

5、工期： 18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 合格。

8、缺陷责任期： 180 日历天

9、工程质保期： 180 日历天。

10、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工程验收： 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 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47500.00 元，控制价为￥3033871.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海南省）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 200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 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 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 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 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控制有效”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 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 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 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 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 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 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 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 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 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 ，否则没收 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 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 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

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 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

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8.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 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 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 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 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 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 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 于)：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 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 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 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

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 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整个工程竣（交） 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 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 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 算报告，交工决（结） 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 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 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 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 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 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 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

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 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 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5.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 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 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 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 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 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 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 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 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 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 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 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竞 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 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 特大桥 座，计长 m； 大中桥 座， 计长 m； 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

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

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

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

。

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 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 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

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 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 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

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 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 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 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 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 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 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 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 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 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 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 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 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 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l）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l）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2.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费率为2.5‰。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102-3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合计的1.5%计。

4.3、暂列金按3%计。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合同段：琼海市S301嘉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 | | |  | | | 标表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次** | | **科目名称** | | | | **金额（元）** | |
| 1 | 100 | | 总 则 | | | |  | |
| 2 | 200 | | 路 基 | | | |  | |
| 3 | 600 |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4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 | |  | |
| 5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6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
| 7 | 计日工合计 | | | | | |  | |
| 8 | 暂列金额3%（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9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 1 页 | | | | | | | 共 1 页 | |
|  | | |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
| **子目号** |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合价** |
| 101 | | 通则 | |  |  |  | |  |
| 101-1 | | 保险费 | |  |  |  | |  |
| -a |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 总额 | 1.000 |  | |  |
| -b |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 总额 | 1.000 |  | |  |
| 102 | | 工程管理 | |  |  |  | |  |
| 102-1 | | 竣工文件 | | 总额 | 1.000 |  | |  |
| 102-2 | | 施工环保费 | | 总额 | 1.000 |  | |  |
| 102-3 | | 安全生产费 | | 总额 | 1.000 |  | |  |
| 103 |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
| 103-2 | | 临时占地 | | 总额 | 1.000 |  | |  |
| 103-3 |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 总额 | 1.000 |  | |  |
| 104 |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
| 104-1 |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总额 | 1.000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 | |
| **子目号** |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合价** |
| 202 | | 场地清理 | |  |  |  | |  |
| 202-2 | | 挖除旧路面 | |  |  |  | |  |
| 202-3 | | 拆除结构物 | |  |  |  | |  |
| -a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m3 | 27.000 |  | |  |
| 202-4 | | 拆除铝合金标志牌 | |  |  |  | |  |
| -a | | 拆除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面板） | | 个 | 9.000 |  | |  |
| -b | | 拆除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面板） | | 个 | 1.000 |  | |  |
| 207 | | 坡面排水 | |  |  |  | |  |
| 207-1 | | 边沟 | |  |  |  | |  |
| -c | | C25现浇混凝土 | | m3 | 172.380 |  | |  |
| -e | | C30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 | m3 | 29.170 |  | |  |
| 209 | | 挡土墙 | |  |  |  | |  |
| 209-5 |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
| -a | | C20片石混凝土 | | m3 | 17.800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
| **子目号** |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合价** |
| 602 | | 护栏 | |  |  |  | |  |
| 602-3 |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 -a | | 波形钢板护栏 Gr-B-2C | | m | 4136.000 |  | |  |
| -c |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  |  |  | |  |
| -c-1 |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BT1 | | 个 | 60.000 |  | |  |
| -c-2 |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BT-2 | | 个 | 60.000 |  | |  |
| 604 |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
| 604-1 |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
| -a | | △90单柱式(增设) | | 个 | 36.000 |  | |  |
| -b | | △90单柱式(仅更换面板) | | 个 | 3.000 |  | |  |
| -c | | 2-△90单柱式(仅更换面板) | | 个 | 1.000 |  | |  |
| -d | | △110单柱式(仅更换面板) | | 个 | 5.000 |  | |  |
| 604-5 |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
| -a | | □400\*200(仅更换面板) | | 个 | 1.000 |  | |  |
| 605 |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
| 605-1 |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
| -a |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m2 | 6513.210 |  | |  |
| -b | | 减速标线 | | m2 | 218.700 |  | |  |
| 605-5 | | 轮廓标 | |  |  |  | |  |
| -a | | 柱式轮廓标 | | 个 | 713.000 |  | |  |
| 605-9 | |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 | m2 | 6177.600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琼海市S301嘉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 | | | | | | | | |  | |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第 1 页 | | | 共 7 页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 | **机械 使用费** | **其他** | | **管理费** | **税费** | | **利润** | **综合 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 | | | **辅材费** | **金额** |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 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 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 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 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 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 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4）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

求

4.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 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 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9、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价格分= (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 报价进行调整。

1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 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 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 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 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 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 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 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 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资格性审 查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贰级（含） 以上注册 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 证）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 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 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符合性审 查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偏 差。 |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 √/通过”或“×/不通过”。

其

|  |  |  |
| --- | --- | --- |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 填写“合格”； | 只要 |
| 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  |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  |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 得分 |
| 1 | 人员实力 （8 分） |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分 |
| 项目总工要求：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分 |
| 2 | 企业业绩 （12 分） |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分 |
| 3 | 施工组织  设计（50 分） | 总体布置及规划： 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完 善，严格，各个方面可操作性强。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1（含)-4 （不含） 分，方案较好得 4（含)-7（不含） 分， 方案优得 7（含） -10 分（含） 。 | 10 分 |
| 工程进度：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 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  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 完工可靠性高,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1 （含)-4（不含） 分，方案较好得 4（含)-7（不含） 分， 方案优 得 7（含） -10 分（含） 。 | 10 分 |
| 工程质量保证： 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宏观要求，质量目标明确， 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 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 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评分细则： 方案一般得 1（含)-4 （不含） 分，方案较好得 4（含)-7（不含） 分， 方案优得 7（含） -10 分（含） 。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化施工： 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合理、制度完善，满足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保证措施明确、有力。评分细则: 方案一般得 1（含)-4（不含） 分，方案较好得 4（含)-7（不含） 分， 方案优得 7（含） -10 分（含） 。 | 10 分 |
| 安全环保： 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 制度完善，同时对施工农田、耕地、环境等保护的组织机构、人 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评分细则： 方案一般得 1（含)-4 （不含） 分，方案较好得 4（含)-7（不含） 分， 方案优得 7（含） -10 分（含） 。 | 10 分 |
| 4 | 报价 （30 分）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 30 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

[一、投 标 函........................................................................................................................52](#_bookmark7)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53](#_bookmark8)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_bookmark9)7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6](#_bookmark10)

[五、承诺函........................................................................................................................... 57](#_bookmark11)

[六、资格承诺函................................................................................................................... 58](#_bookmark12)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9](#_bookmark13)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60](#_bookmark14)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1](#_bookmark15)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3](#_bookmark16)

[十一、技术响应情况表....................................................................................................... 64](#_bookmark17)

[十二、实施方案................................................................................................................... 64](#_bookmark18)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66](#_bookmark19)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6](#_bookmark20)0

一 、 投 标 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项目编号：SZJX-2021-11-10-0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工期 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 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 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保证 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 名 、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 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资格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 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备注 |
| 项目本身 |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 （小写） ：  （大写） ： |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

览表为准,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 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金额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相关证书证明） | | |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 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 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用户要求进行 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 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 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十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 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项目编号： SZJX-2021-11-10-01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工期 | 备注 |
| 项目 本身 | 琼海市S301加文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K3+840~K21+000)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

于现场填写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